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因應家庭遷居或家長調職本地及在外地就學之本校學區優秀學生入學本校，故辦理此轉學考試。

三、招考年級及名額：

高一普通班學生 5 名，擇優錄取，本校招生委員會保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四、報名資格：報考者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據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公、私立各高中（職）學校或五專肄業之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
- (二) 申請者須修畢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三) 無小過二次（含）以上之記錄，年齡不得超過 20 足歲。
- (四) 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學生。
- (五) 出缺席紀錄中，學期缺曠課不得達三天(含)以上，且請假天數不得達學期天數 1/3。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00 止。
-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高中註冊組（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電話 04-8745820#1214）。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附件一、二、三，考生需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
- (二) 繳交：
 1. 一寸相片 2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2.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需填寫通訊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以利寄發成績單）。
- (三)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2.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3. 日常生活評量（或綜合表現，需有出缺席及獎懲記錄）、在校各學期成績單，需由原就讀學校認證蓋章方為有效。若報名時尚無法取得，請簽切結書（附件三），並於報到時繳交。
- (四) 領取准考證。

七、考試及評量方式：

(一) 考試時間與科目：

日期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至 11:50
科目	國文 40 % (三民版)、英文 30 % (龍騰版)、數學 30 % (龍騰版)
範圍	高中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考試地點	當日另行公告

(二) 錄取標準：考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放榜：

於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單。

九、報到：

（一）時間、地點：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2:00，逕向本校教務處高中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攜帶證件：身分證件、錄取通知單、原校開立之轉學證明書及一寸相片2張；無轉學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特殊身分（低收、中低、原住民、特境家庭）等請繳交證明文件。

十、注意事項：

（一）「大學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二）經轉學之學生，需於原就讀學校完成各學期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備作業，如未能完成，責任自負。

附件一

(一)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住址		_____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報名程序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收件及蓋(發)准考證)
	檢驗證件		檢查報名表、切結書		複審		
考 試 成 績							
國文 40%		英文 30%		數學 30%		合計	
甄選複算	_____			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簽章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普通班轉學招生考試准考證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轉學考准考證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試場規則

1. 考生憑准考證準時入場，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作答後 30 分鐘以上方能交卷。
2. 請將准考證至於桌角以便監考人員查驗。
3. 手機及任何電子產品不得攜入考場。
4. 除劃卡使用 2B 鉛筆作答外，其餘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5. 一經發現任何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則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試時間表

113 年 1 月 25 日	10：30 11：50	國文 英文 數學
	監考人員簽章	
星期 四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轉學招生考試，尚未取得原就讀學校 日常生活評量(或綜合表現) ，如經錄取願按 各學期成績單 簡章規定於報到當日繳驗；若逾期未繳交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不得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